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ATER BAY AREA DYNAMIC GROWTH HOLDING LIMITED**  
**大灣區聚變力量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89)

**(I) 延遲發佈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經審核年度業績公告；  
及  
(II) 董事會會議日期**

**(I) 延遲發佈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業績公告**

大灣區聚變力量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持續與本公司核數師討論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一財政年度」)之財務業績審核工作的進展。由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近日的2019冠狀病毒病(新冠)疫情導致的出行及其他限制，以及疫情在香港爆發引致人手不足，本集團之報告及審計程序受到不利影響而本公司無法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49條的規定，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發佈應由本公司核數師協定同意之二零二一財政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經審核年度業績」)。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發佈本集團二零二一財政年度之初步未經審核財務業績(該業績將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但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協定同意)，連同二零二零年同期之經審核可比較數字。待該等報告及審計程序完成後，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發佈經本公司核數師協定同意之經審核年度業績。本公司將適時再作公告。

## (II) 董事會會議日期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四)舉行董事會會議，藉以(其中包括)考慮及批准本集團二零二一財政年度之未經審核年度業績及其發佈，以及建議派發末期股息(如有)。

承董事會命  
大灣區聚變力量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賴子華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譚頌燊先生(主席)  
賴子華先生(董事總經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嘉立先生  
潘國興先生  
冼志輝先生